

重庆邮电大学文件

重邮〔2014〕4号

关于印发 《重庆邮电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重庆邮电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邮电大学

2014年1月3日

重庆邮电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3号）和《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和分红激励的若干规定》（渝府发〔2012〕116号）等规章制度，为规范我校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权益，充分发挥无形资产的作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学校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第三条 学校无形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完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规范管理行为；加强监管和清理检查，保障无形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促进开发和利用，提高无形资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第四条 学校无形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是：无形资产的范围界定、内容确认和价值计量；无形资产的增加、使用、清查、处置；无形资产产权保护及收益管理等。

第二章 无形资产的范围、内容及计量

第五条 学校无形资产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依法由合

同约定界定为学校所有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自创、外购、接受捐赠、调拨等形式取得的无形资产。

第六条 学校无形资产的主要类型：

（一）专利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界定学校为专利权人的，在法定期限内为学校所独占和专有的各种发明创造。

（二）商标权：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在一定期限内指定的物品上使用特定的名称、图案、标记的权利。

（三）著作权：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文学艺术创作、科学著作、音像制品、图纸、模型、计算机软件等，依法界定学校为著作权人，学校享有出版、发行等方面的专有权利，亦称版权。

（四）非专利技术：或称技术诀窍，是指学校作为发明人，由学校垄断的、不公开的、具有实用价值的先进技术、科研成果、资料、技能、知识等。

（五）土地使用权：学校依法取得或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包括有偿和划拨取得。

（六）特许经营权：是指学校所属经济实体经营或销售某种特定商品或服务的权利，以及依法取得使用他人商标、专利技术的权利等。

（七）商誉：是指学校由于具有较高的社会信誉，或在某些

方面有一定的优势，使得学校的冠名权等具有为使用者带来经济利益的能力。

（八）其他学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学校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

第七条 无形资产在未产生经济价值时，采用统计方法进行登记；当无形资产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会计确认和计量：

（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学校。

（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八条 学校无形资产按下列规定进行初始计量：

（一）外购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发生的总支出计量。总支出包括所付的价款、咨询费及其他有关的支出。

（二）依法、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计量，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补偿安置费等相关支出确定。

（三）作为整批资产的一部分取得且独立发挥作用的无形资产的计量，应根据所取得各单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将总支出按比例分配确定。

（四）学校自创并依法取得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的计量，应根据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维护费、咨询费以及开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支出等确定。

（五）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计量应根据其公允价值确定。

（六）盘盈的无形资产，按现行价值计量。

(七) 其他形式形成的无形资产按有关规定计量。

第九条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按以下方式进行：

(一) 使用期限确定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

(二) 对于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摊销办法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三) 涉及无形资产的后续支出，应确认为当期费用；经财务确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可以增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四) 无形资产摊销不计入学校支出。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条 无形资产实行归口分类管理，学校授权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无形资产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资产处作为学校资产的综合管理部门，代表学校对无形资产实施统一管理和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 拟定学校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法律和上级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对无形资产的管理。

(二) 组织相关部门对无形资产的产权进行确认。

(三) 负责无形资产备查账登记，组织开展无形资产的清查统计。

(四) 负责无形资产使用、处置的评估和审核；具体办理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转让出售等事

宜。

(五)组织利用无形资产进行投资的可行性论证，并协调有关工作。

(六)加强学校无形资产的信息化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无形资产分类管理，由相关业务部门具体负责无形资产的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无形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具体管理措施和办法。

(二)负责无形资产的明细登记、保护，开展无形资产的清查、统计、报告等工作。

(三)根据无形资产状况和实际需要，组织相关无形资产的技术鉴定。

(四)负责无形资产使用的论证审查及报批；参与学校无形资产处置的论证。

第十三条 学校无形资产管理部门业务划分：

(一)校长办公室负责学校校名（含简称、字样）、校标、校誉等使用管理。

(二)科技处/社科处负责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科研成果等知识产权的管理，主要包括：权益取得、维护管理、安全防范、侵权处理。

(三)产学研办负责学校科技成果、技术项目对外宣传推介、

咨询服务及合作等事宜。

（四）教务处、研究生部、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以学校名义开展的相应层次办学管理。

（五）基建后勤处负责土地使用权的获取与变更，土地资源的利用与管理，土地使用权纠纷处理等事宜。

（六）教育基金会负责利用学校无形资产接受各项捐赠。

第十四条 财务处负责无形资产的价值管理，包括入账、核销及收益管理等。

第四章 无形资产的增加、清查与报告

第十五条 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自创、购置、受赠、调拨和划转等活动所引起的无形资产的数量、价值量的增加。

第十六条 学校增加的无形资产，应依法及时完善产权登记手续，明晰产权关系，确定学校的所有者地位。

第十七条 购置无形资产要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充分论证，严格审批和办理程序，避免重复、盲目购置。

第十八条 建立无形资产清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发现问题，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加强整改。

第十九条 学校业务管理部门应随时掌握无形资产的状况，定期向学校汇报；对造成无形资产损失的重要事件应查清事实，及时向学校报告，并按照学校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意见。

第五章 无形资产的使用及处置

第二十条 无形资产的使用是指学校保留所有权，依法授权他人在一定期限内使用无形资产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无形资产的使用，应严格审查使用方的资质、信誉，确保学校权益不受影响；对造成学校损失的，应依法追究当事方责任。

第二十二条 无形资产的处置是指无形资产产权转移和成果的开发利用等行为，包括转让、捐赠、开发利用等。

第二十三条 无形资产的处置，由资产处会同相关部门对资产价值进行综合评估，必要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四条 学校以无形资产作为出资或入股时，应组织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规避投资风险，维护投资权益。

第二十五条 无形资产的使用及处置应严格审批程序，经业务管理部门审查，资产处审核，学校审批。达到规定要求的还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无形资产产权转移和失效后，由学校按照相应程序注销账务。

第二十七条 无形资产的使用及处置收益应全额上缴学校财务，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六章 无形资产的保护

第二十八条 无形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无形资产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相应规章制度，加强无形资产在创

造、保护和运用等方面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无形资产管理相关部门应加强商标权的管理与保护，积极开展商标注册，防止抢注、侵权等行为，依法保护学校权益不受侵害。

第三十条 依照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无形资产相关管理部门应加强无形资产产权申请登记、维持保护及科技成果管理工作，保护学校和发明人权益。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加强无形产权权益取得、维持保护、评估仲裁等工作，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三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应严格遵守无形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管理，防止无形资产的流失和被盗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使用、处置学校无形资产。

第七章 激励及奖惩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无形资产的形成、管理、使用、处置及转化过程中做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进行奖励。各业务管理部门可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制定相应的激励奖励细则。

第三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的转让或许可使用，学校可将转化净收益的 20% 至 40% 奖励科研人员。

第三十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投资或产业化的，学校采取股权奖励或收益分成给予科研人员奖励：

(一)投资入股企业的，经上级部门审批后学校可将成果投资

所获股权的 30% 至 50% 用于科研人员奖励。

(二) 实现产业化的, 学校可从成果转化开始获得收益起的五年内, 每年将学校净收益的 30% 用于科研人员奖励。

第三十六条 对其他类型的无形资产学校取得收益的, 可在净收益 10% 的范围内给予相关人员奖励。

第三十七条 在无形资产管理中, 不认真履行职责, 监管不力造成损失的, 学校将视其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侵占学校权益、诋毁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应采取行政处罚、经济赔偿, 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 挽回学校损失。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 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